

证券代码：920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38.18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4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丽，本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宏斌，本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2025年度审计收费共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